

债券简称：19 阳交债/19 阳安交投债

债券代码：152371.SH/253497.I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阳安交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人员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

王彬璐女士，1982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阳光农业保险公司财产险会计、总会计、副总经理；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原任公司董事。

代学佳女士，1986 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简阳市交通局工作人员；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原任公司董事。

2、原监事

马弋丁先生，1988 年生，硕士学历。历任青岛市 12349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社区发展部主任。原任公司职工监事。

邹竞劼先生，1990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盛和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四川沃特机械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原任公司监事。

周志斌先生，1981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重庆聚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太平洋保险公司渝北分公司客户部经理；广东嘉美照明重庆办事处渠道部经理。原任公司监事。

刘永先生，198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龙泉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成都智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工作人员；成都市创投置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原任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公司董事人数变更为 7 人，包括董事 2 人（含董事长），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4 人；不再设监事会，仅保留监事 1 人。

根据《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崔藤等 4 名同志任职的通知》《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彬璐女士和代学佳女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马弋丁先生、邹竞劼先生、周志斌先生和刘永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任命崔藤先生、晏璟莹女士、陈志刚先生和钱慧女士为公司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崔藤先生，中国国籍，1987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投资发展部部长、投融部副部长，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人。现任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公司外部董事。

晏璟莹女士，中国国籍，199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发行人成本监审部副部长、成本监审部部长。现任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审风控部部长，公司外部董事。

陈志刚先生，中国国籍，198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简阳智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钱慧女士，中国国籍，1988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在简阳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新任人员均已正常履职，上述人员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因工作调动引起的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19 阳交债/19 阳安交投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

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